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318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 劉國盛即威鼎能源企業社

呂致良

呂尚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1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988,533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

01 證書，到期日115年2月11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
02 部分外，其餘988,533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
03 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
04 語。

05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7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1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2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3 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